



202119002367

 索奥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26153346

检测对象: 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
宝安公司二期

受检单位地址: 江畔路 38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网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制: 姚 琼

审 核: 张 喜

签 发: 龙国坤

签发日期: 2026/07/06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公司二期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邱振宇、李立樟
分析人员	黎雅欣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76671090C001V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气	B2 厂房 9# (DA013)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氨	采样 3 次

备注: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 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 及编号
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mg/m ³	UV1780 紫外-可 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. 废气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:晴								
采样日期:2026/06/27					检测日期:2026/06/27 至 2026/06/28			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样品 编号	标干 烟气 流量 (m³/h)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排气 筒高 度 (m)
				排放 浓度 (mg/m³)	排放 速率 (kg/h)	排放 浓度 (mg/m³)	排放 速率 (kg/h)	
B2 厂房 9# (DA013) 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	氨	K004/ K005/ K006	3151	5.93	1.87×10^{-2}	—	27	35
备注: “—”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。								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B2 厂房 9# (DA013) 废气排放监测口

报告结束